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29和议程项目123（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愿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在我们寻找解决这个长期未决问题的办法时，继续与我们协商和接触。

自2008年9月15日大会通过旨在启动政府间谈判的第62/557号决定现已有五年多。我们对谈判进展缓慢感到关切。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恢复谈判，并敦促谈判进程主席塔宁大使集聚一切必要的

力量与韧性推动该进程，使其取得合理结果。我国代表团承诺将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并决心参加建设性和公开对话。

安全理事会仍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其首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自1945年成立安理会以来，它一直缺乏并且仍然缺乏对联合国会员国适当的地域和民主代表性。

与人类逻辑相违的是，在这样一个合法性和实力必须来源于其全体成员的机构中，非洲仍然是唯一没有代表权的区域。虽然世界各区域在安理会中均有代表权和“足迹”，但是，非洲仍被迫靠边站，没有发言权，没有权力和存在，无法影响这个强有力机构的重要决策。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改革安理会的特性、组成和工作方法的时候了，以便使其符合当代国际关系现实。正因如此，我们继续致力于旨在处理安理会历史性失衡和改进其决策和工作方法的政府间谈判。

根据非洲的立场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改革应是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在强调《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与至高无上地位的同时，我们重申我们的长期立场：构想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安理会改革应导致一个更有成效和效率更高的机构。在此背景下，我们希望并期待改革进程将包括以下因素：成员类别、席位的区域分配、扩大后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工作方法，当然还有否决权问题。

在欢迎恢复政府间谈判的同时，我们愿警示会员国，在我们的辩论中保持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十分重要。抱着已知立场不放手是不明智的。谈判从本质上说是一个有取有舍的过程。我们需要妥协。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并愿重申非洲载于《埃祖尔韦尼共识》的立场。

非洲的立场明确而响亮。它发自这样的愿望：我们希望看到该大陆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其应有的地位，来参与全球重要决策。这一立场建议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此外，非洲的立场还认为，否决权问题带来分裂，具有排它性，有可能被握有否决权的强国滥用。因此，非洲希望看到对否决权进行审查，以期废除这一权力。如果不废除否决权，那么改革后必须包括非洲在内的安理会须一视同仁地赋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因此，我们完全相信，随着我们恢复这些谈判，我们将考虑各集团提出的各种建议，找到汇集点，并在此汇集点方面达成的共识基础上更进一步。毕竟，我们大家来到这里不是为了拆散这个我们高度珍视的机构或使其失去效力。我们来到这里是為了充实它，找到共同立场，处理安理会已经明显暴露出的局限，以期加强它。我们相信，随着我们继续为人类服务、造福子孙后代，我们终将找到解决办法，把安理会推向新的高度。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特别是感谢其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事项。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允许我提出我国在该议题上的立场。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8/2），我感谢我的同事兼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该报告（见A/68/PV.46）和美国代表团努力工作编写报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是一个有利于安理会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良好机制。卢旺达将继续支持旨在开放安理会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与、特别是让那些与安全理事会决策直接相关国家参与的一切举措。

关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总体讨论，请允许我首先赞扬大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和作出明显的努力，来推进这场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他决定成立一个咨询小组以提出意见、协助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进程就表明了这一点。这一举措清楚表明，他坚定致力于在这个进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旨在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使安理会更加负责任、更有代表性而且更透明，注意到所有区域集团和新兴大国，以及小岛屿、内陆和发展中国家。

我们也欢迎主席决定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这一举措不仅满足了若干会员国的要求——它们在今年6月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非正式会议上主张再次任命塔宁大使——而且还将在使讨论能够取得进展的同时，确保与此前议事工作的连贯一致性。

卢旺达赞同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班迪·希迪·米纳先生阁下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我赞扬他作为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委员会协调员，努力促成《埃祖尔韦尼共识》，并且不懈地与所有会员国和利益群体接触，以便商定非洲的共同立场。

卢旺达作为L.69集团成员，也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L.69集团所作的发言。这个集团由各种各样的发展中国家组成，它们联合一致，共同谋求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持久和全面改革。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非洲集团和L.69集团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意见一致，我相信，这将有助于我们实现全面改革，改革应包括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成员，即常任和非常任成员数目，这些成员应有与目前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就否决权而言，只要这一权利还存在的话。

实际情况已经表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在改革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原则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特别是要照顾到非洲，因为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尚未得到代表，尽管非洲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一，而且安理会议程上70%的问题都与非洲有关。

卢旺达也坚决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赞扬阿根廷大使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支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致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五小国集团”勇敢而坚定地维护这一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护世界公民的责任不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政治利益所挟持，这种状况已经使我们损失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特别是在1994年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大屠杀中。我们再次呼吁常任理事国避免使用否决权，尤其是在发生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况下。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尤其意味着安理会应更加坚定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那些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其它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因此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行径的人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逍遥法外，他们已更名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这一事实更加令人感到痛惜，因为我们知道，作为一支有近2000名士兵，每年预算超过10亿美元的联合国部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过去13年中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打击这个团体，更不用说安全

理事会从未追究过它设立的这个联合国特派团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已持续太长时间。有些人甚至在想，在我们的有生之年能否实现改革。但是，我呼吁我们所有人展现责任感，并确保我们在2015年时拿出一个具体成果，届时将纪念两个周年——联合国成立70周年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举行10周年，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那次会议上授权我们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

最后，卢旺达坚信，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将很快从讨论程序性问题转向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我们将继续支持主席寻找共同立场，以便公平和公正地解决本次讨论所触及的迫切问题。由于主席致力于改革这一进程，我们十分希望，在他担任大会主席期间，他以及所有会员国将能够树立这一丰碑，作为他们留给子孙后代的遗产。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在新一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开始之前举行本次重要辩论。我也赞扬他决定再次任命阿富汗的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谨感谢主席和塔宁大使领导这一进程。

克罗地亚认为，安理会目前的组成结构和运作既没有恰当反映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也没有体现21世纪联合国会员的构成。因此，为了保持安理会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现实意义和不可或缺性，其改革不应一拖再拖，而且必须进行全面改革。

克罗地亚在2008年和2009年担任了安全理事会成员，这个宝贵机会使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了安理会的长处和不足。因此，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与改革其工作方法有着紧密联系。克罗地亚的立场是，这一重要机关的任何扩大都应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进行，并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为东欧国家集团保留一个新增席位。只有这种改革才会

恰当反映当今国际关系现实，并确保世界各个地区在安理会得到适当和平衡的代表。

此外，尽管我们欣见，安理会的工作迄今已提高了透明度，但我们认为，这方面仍有改进空间。我们认为，东欧国家集团应得到与其它四个区域集团平等的待遇。我将不以主席咨询小组成员构成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但是，我必须强调的是，东欧国家集团有权获得平等对待、承认和尊重。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席位非常重要，但并不是这条道路上的唯一步骤。

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问题之一，包括针对行使否决权所提出的问题。应当负责任地而且首先是有限制地行使否决权。我们的意思是，把行使否决权局限于灭绝种族罪和粗暴侵犯人权的案件。

此外，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加紧努力，以便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的决定及其余波，变为具体的成果。

经过这么多年的辩论和这么多次会议和发言之后，要拿出全新的东西，那是颇具挑战性的。尽管我们积聚了大量不同的建议，但现在最重要的是政治意愿和团结。然而，我们必须努力创新。我们需要找出共同点，各主要集团要更积极地参与该进程并在相互之间进行互动。

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已经在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中取得一些成就。除其他外，这一改革已经产生了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妇女署以及最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这方面明显的不足之处。

2015年，联合国将庆祝其70周年。在联合国创建之后只过了18年就通过了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大会决议（第1991A(XVIII)号决议）。2015年将是有15个成员的安理会开始工作的50周年。如果说改革早就应当进行，不止是说出了显而易见的话。话虽如此，请允许我重申，克罗地亚全力支持即将开

展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并表示相信，该进程将使我们更加接近我们的共同目标——一个经过改革和得到改进的安全理事会。

阿尔坎塔拉·梅西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中国大使和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11月主席，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所作的全面介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项，安全理事会有一项任务授权，要将报告提交大会，供联合国会员国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涵盖一个相当困难的时期。这一时期无疑考验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尽管安理会成员作出努力，但报告继续缺乏对该机构所做工作、其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分析性透视。然而，我们承认安理会成员在尽可能增加其工作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确认工作方法的改进，这有助于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处理安理会议程上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关切。

说起它的工作方法问题，使我们想要提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赞扬大会主席刻意把这个议题，作为其行动方案中最优先事项之一。

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该进程将继续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向前迈进，其目标在于让会员国得以对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我们支持把2015年作为一个期限的想法，为期待已久的安理会的改革制定必要的方针。因此，我们希望，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将继续下去，并能整理出一个文件，以支助旨在增进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和公信力的谈判。

我们欢迎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林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而且挑选组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大使咨询小组。我们相信该小组成员具有领导力和技能在这关键阶段作出重要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贯提倡实现安理会的扩大，特别强调为发展中国家开拓更大机会，从而确保更

公平的竞争环境。因此，我们支持2月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24次闭会期会议在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其中要求更紧迫地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持久改革。我们也支持其中关于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新动力的倡议。

安理会目前的成员组成显然是不平衡的，没有确切地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局势。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拿出政治意愿和决心，坚定不移地纠正这种不公正的状况。现在该是时候结束这种不平衡状况了，因为在安理会代表性问题上，这种不平衡已使有些区域沦为旁观者。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安理会才更有能力以更高的效率应对国际关系中出现的日益严重的问题和挑战。

我借此机会，赞扬安理会最近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它们将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汉密尔顿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它赞赏主席决心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为其任期中的优先事项。我也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以安理会名义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马耳他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遵从最近关于设立一个大会主席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咨询小组的决定，“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已经在10月31日的信中转达了它们的评估意见。我们感谢主席在星期三会见“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他的澄清令人鼓舞，特别是他告知我们，咨询小组将只有一个协商目的，不承担谈判角色，或是执行起草或精简任何谈判文件或决议草案的任务，并且该咨询小组将不会绕过政府间谈判。我们赞赏主席昨天致开幕词时非常清楚地重申了这几点。我们希望，这是一个好兆头，有助于消除对咨询小组任务授权的任何误解。

鉴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展缓慢，我们理应期待各方如主席在其11月6日信中指出的那样，确定共同点。在我们的集体想法和行动中，我们必须根据在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原则来界定各方意见趋于一致的方面。马耳他仍然坚信，商定的五个关键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如果我们继续把这五个关键问题作为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就会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这反过来将捍卫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使广大会员国对经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产生亟需的主人翁感。

正如主席在其信中恰当地指出的那样，只有通过谈判，有给有取，才能找到共同点。马耳他的理解是，迄今只有“团结谋共识”集团显示了灵活性，于2009年提出一项比较而言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最为有利的建设性更新建议。我们呼吁其他集团在这一有给有取的进程中做出对等让步。

过去几年进行的政府间谈判清楚地显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至少在两个问题上存在共识。这两个问题可以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以便推进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审议。这两个问题是：第一，应当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成员的数目；第二，应当纠正对非洲代表权的历史不公正现象。

所有会员国都一致认为，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更好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世界。在我们临近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时，会员国尤其是中小国家继续设法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效率更高、效力更大、更能问责和更加透明，以便更好地应对当代种种挑战。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因此，像其他国家一样，马耳他坚信，应当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我要回顾，自1965年上次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来，已有76个国家作为新会员国加入了本组织。因此，按照逻辑，必须处理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增加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

以便顾及大会会员国数目已增至193个国家这一情况。

小国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的位置应成为我们重点讨论的内容。马耳他注意到，只有“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议案对给予中小国家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作出具体规定。从统计学角度看，对包括所有中小国家在内的180多个会员国来说，这也是最有利的提案。不仅“团结谋共识”集团指出了这一事实，而且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变革的平台”也公布了这一事实——该组织的宗旨是帮助外交界和民间社会了解和认识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和事件。

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及其各位前任在力求拉近各代表团的看法并在此过程中界定和商定将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受到公正对待的方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而又极为适时的会议。我们还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再次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并祝贺他在指导这一进程的复杂审议方面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哈萨克斯坦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内的地域不平衡状况及其运作的局限性继续存在。因此，哈萨克斯坦重申，它致力于在这两个方面改革联合国，首先是安理会。为增进区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应当将安理会成员数目从现有的15个增至25个，方式是增加6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和4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要推动谈判，就必须达成一项将弥合绝大多数会员国中的分歧的新谅解。必须顾及所有有关集团的立场。因此，哈萨克斯坦呼吁发扬互谅互让和包容各方的精神，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我们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大会审议。

应当认真审查最新政府间谈判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涉及否决权及其全部含义的建议，以便

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改变工作方法并不要求修正《联合国宪章》或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哈萨克斯坦认为，工作方法方面的任何改进都不会限制安理会的权力或使之从属于大会，而会加强安全理事会，使其效率更高。至关重要的是，应顾及会员国的所有提议，以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能问责，让各方更公平地参与，通过公开情况通报会、专题辩论会以及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协商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其关于维和行动的决策进程，并让人们容易查阅临时议程、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

同样重要的是，应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机制，因为后者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大会应能够讨论安理会所处理的最重要但却未获解决的争端，以申明多数会员国在至关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这样安全理事会就能在拥有尽可能多的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决议。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和减少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的次数，以确保更大透明度。这一点对有关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因为当安理会审议与这些国家毗邻的国家或区域内国家的情况时，它们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并且评估相互联系的影响和后果。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需要亲自和客观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决定和立场——而不是借助大众媒体的眼光这样做，因为大众媒体会歪曲事实。我们还欢迎设立大会主席咨询小组。我们认为，该小组将为整个谈判进程服务，并提供平衡的方法，从而将各集团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所有立场和关切统统纳入其范围。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参与政府间谈判，并本着互谅互让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以完成安全理事会的迅速改革。鉴于新出现的全球地缘政治现实和社会经济发展，改革进程不能再等。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有幸在大会第六十八届全

体会议上就目前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这样一个对我们所有国家来说都至关重要的问题发言，请允许我向主席表示由衷祝贺，祝贺他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主席恰当、明确地指导本次会议期间的各次辩论会，并积极支持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我还非常高兴地看到他倡议召开本次会议，并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以此为该主题提供了新动力。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先生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信任。我们还对主席任命一个咨询小组的创新倡议表示完全支持。正如他所解释的那样，该小组的作用不是做决策或是取代或篡夺塔宁大使将开展的工作。简而言之，顾名思义，该小组是作为一个不具约束性质的咨询机构为主席服务的。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刘结一大使昨天在我们启动关于该问题的辩论（见A/68/PV.46）时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继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破坏性影响后于1945年10月24日建立联合国以来，68年过去了。在34年之后的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以及斯里兰卡的倡议下，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1992年，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第47/62号决议，从而启动了这方面的辩论。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上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因此，联合国成立已有68年，而其中的34年我们一直在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问题。

68年对于人和国家来说都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年龄，而在一个充当讨论包括人权、食物权、妇女权益、儿童权益、自由人民的自决权等各种权益的论坛的国际组织的历史上，它则更为重要。承认各国

和各区域有权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应有席位的时候到了，这难道不公平吗？

非洲大陆在联合国有54个会员国，比任何其它区域都要多，而且安全理事会讨论的70%以上的问题与之有关，难道现在不是给予该大陆在安全理事会拥有表决和否决权的代表权，以便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的时候吗？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在9月份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说，

“我们今天要向大会提出挑战，我们要呼吁‘让我们为自己制定目标：在2015年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时实现一个经过改革、更加包容、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A/68/PV.5，第47页）

2015年距离现在还有两年。

这个目标应指导政府间谈判新进程，以使联合国适应与68年前完全不同的国际秩序带来的各种挑战。这是一个新世界，与联合国成立时的世界大不一样。今天的世界不是战争的产物，而是技术变革的产物。当今世界，我们在联合国承认权利、对话、民主、透明度以及善治。应该根据这样的现状来塑造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3年即将结束，在今后两年，包括2015年一设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年，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及其大会前景看好。大会应确保联合国庆祝其七十周年时的2015年，也是我们实现有效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年。

正如赤道几内亚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表讲话时所说的那样，

“我们不能自欺欺人，因为民主作为一生中公正和公平的制度，必须在所有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普遍实施，联合国系统是追求和平、秩序和发展的国际社会的中心。”（A/68/PV.13，第7页）

我是以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的身份参加本次辩论会的，而我国是非洲联盟十国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Vandi Chidi Minah先生阁下以十国委员会协调员身份所做的发言，也赞同埃及的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大使先生阁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8/PV.46）。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非洲大陆在联合国各决策机构、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这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的主要决策机关拥有充分和广泛代表性的诉求。非洲大陆要求的广泛和充分代表性，意味着在安全理事会得到至少两个拥有所有固有特权的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

会员们将同意我的说法：像非洲这样一个拥有10亿多人口、在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最多、占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问题数量最大的大陆，迄今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一个常任席位，这是完全不可想象和毫无道理的。在这方面应指出，给予非洲安全理事会席位的要求既是一种诉求，也是在现代世界、特别是在像联合国这样一个保障公正、善治和权利原则的全球组织中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我简短发言的最后，我愿表示，我国重申其立场——非洲的共同立场：我们反对在谈判中提出任何临时或过渡性提议，因为这种做法的主要要求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背道而驰。这是2010年7月在坎帕拉首脑会议上所决定的，在2011年1月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在2011年7月的马拉博首脑会议期间得到一致确认，并得到随后各次首脑会议的批准和支持。为此，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对查希尔·塔宁大使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抱有充分的信心。我们还重申，我们相信来自各区域和大陆的所有非洲伙伴、朋友以及同盟将支持我们，以使非洲的诉求能够变成具体的现实。

我国和整个政府认为，各个国家、区域以及利益集团应在这个改革进程中拉近其立场，以实现安

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部平等、公平和客观的代表性。我们希望，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将进行重组，其方式要更广泛地考虑到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和地理区域的利益。这将需要各国继续向前迈进，并且克服阻碍它们把安理会成员组成变得真正更具有代表性的障碍。因此，我们希望在新的谈判进程中取得巨大成功。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

斯洛文尼亚认为，如果大会分别举行两次辩论，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另一次则讨论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这种做法将更加高效，因为这两个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探讨。我们认为，报告的内容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十分重要，因此，希望在进一步讨论报告之前进行深入研究。不过，我要感谢中国代表刘结一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斯洛文尼亚欢迎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倡议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尽早重新召集政府间谈判。我们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真诚希望，本轮谈判将取得具体成果，有一个圆满的结果。我们也尊重主席作出的决定——设立一个由知名大使组成的咨询小组，其重要任务是在采纳迄今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同时，提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我们理解，做出这个决定的背景是，当前存在着有关公平代表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谈判上取得进展的势头。早就该取得这种进展了。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把有关扩大安理会的辩论与有关在安理会现有成员组成下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讨论明确区分开来。继上周有关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052）之后，我们期望安理会将在众多会员国提出的若干建议基础上再接再厉。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成员，斯

洛维尼亚将就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问责制、一致性以及透明度提出进一步想法。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及相关事项的讨论滞后。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将有助于提高其效力，增进其代表性，并且为安理会的会议带去新的观点。显然，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的规模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斯洛文尼亚仍然坚信，安理会的两个成员类别都应扩大。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扩大的具体模式。我们认为，咨询小组应当直面我们的这项建议和过去其它各项具体提议，对它们加以考虑。

斯洛文尼亚认为，大会主席的决心和承诺是一个取得切实成果的机会，而且，考虑到即将于2015年庆祝联合国成立70周年，这些成果应当得到执行。长期的辩论表明，许多会员国感到不满。现在该是妥善和切实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这将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挑战，并且反映21世纪的现实。我能向大会保证，斯洛维尼亚将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如果阿尔及利亚说了算的话，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在你今天担任主席的时候就得以实现。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一并讨论议程项目2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重要的是，我们研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为了改正需要改正的地方。因此，我们努力促进这一联系。在这方面，我谨感谢中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报告涵盖了安理会从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活动。

关于议程项目123，请允许我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并重申，阿

尔及利亚致力于与他共同努力，以确保迅速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阿尔及利亚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值此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之际，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变得更为迫切。为什么呢？例如，在涵盖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述期间的文件A/68/2中，我们看到，鲜有几个要素能使大会成员了解有关各个议程项目的辩论究竟是什么样的。我想到的是一个我恰巧在密切关注的具体议程项目，即，西撒哈拉问题。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关于2013年4月举行的辩论会（见S/PV.6951），报告并没有反映实际发生的情况。

当时，安全理事会一些重要成员和西撒哈拉冲突的一个当事方之间的外交危机迫在眉睫；就在此时举行了一场非常激烈的辩论，但辩论是在非正式讨论中，在正式会议实际研究该议程项目之前进行的。因此，这份报告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中负责任的成员提出的建议，即，延展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对西撒哈拉领土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这是因为讨论是在安理会工作以外进行的。

安理会成员只报告在安理会会议厅发生的一切是正确的。所有事情都发生在走廊上、之友小组内部以及正式会议之外的磋商之中，因此，它们有权不向我们汇报，但这也丧失了报告的意义所在。我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我知道一个问题，但我不知道另一个问题。今后，我们留给后代的记录不会让他们了解到在不同问题上发生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增加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迅速和及时的改革。

会员国可能已经注意到另一个问题是，自从秘书处和会议大楼重新开放以来，自从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范围内进行装修以来，已经对安全理事会同会员国进行互动的方式做了改变。我们178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不再被允许接近安全理事会磋商

室。实际上，有一个禁止入内的红色牌子，上面标示这里是非公开区。我们无法进入德国休息室，这是德国在很久以前慷慨装修的，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坐下来同代表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进行互动，并了解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和工作。

我要提一下，根据《宪章》，磋商室是一个非正式的场所。《宪章》规定安理会在安理厅开会，并且我们有权出席安理会就任何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进行的审议。为了为辩论作准备，安理会成员碰巧在会议厅外的走廊中碰头，或许喝一杯咖啡，在会议前交换意见。那个走廊成了磋商室，但它没有任何地位，我们有权切断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的资金，其根据是它们不符合《宪章》规定。更有甚者，我们甚至不被允许接近磋商室的前厅。我依靠常任理事国的智慧来帮助广大会员国改善它们同安理会工作的关系。

至于已经提出的其它创新办法，我祝贺秘书长搬进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的办公室，并且我了解到，安理会主席现在被分配了后面较小的办公室。我向当选成员表示同情，它们正在失去一个使它们在安理会中的短暂任期获得某些能见度的机会，但要由现任和将来的当选成员来解决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任何议程项目所涉国家应能参加辩论或同安理会进行互动的原则。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在2012年11月30日举行最近一次协商时，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代表被拒绝进入安全理事会附近。我们都知道有新的规定，但除此之外，他被要求远离该区。传统上，被安理会认为是冲突的参与方——在这一案件中是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可以通过守候的方式向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陈情。他被剥夺了通过守候进行发言的机会。已经向负责人士提出了必要的申诉，我在这方面也相信，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智慧将使这个问题得到迅速解决，它们无疑关心同安理会的用户保持良好关系。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要由我们来决定我们是继续维持现状并感到满意，还是我们要加强努力。阿尔及利亚支持大会主席的意图，为加快这一进程而加紧努力。我们支持他——并且我们曾在非洲集团范围内支持他——设立咨询小组。

我们告诫不得侵犯会员国的特权。主席有权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听取咨询意见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让我们避免使这个咨询小组成为一个负责起草案文，但不充分代表辩论中所有立场的机构。但是，主席有权听取该小组的意见并向我们提出建议，我们鼓励他这样做。我们鼓励所有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耗时过长提出不满足的人，考虑真正的原因。

实际上，我不想走到这一步。我没有在大会堂里看到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的常驻代表。我要在11月15日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向他们提出我的建议，因为我不想重复我的话。

我要向塔宁大使转达我们关于解决汇编案文第三次修订稿的地位的要求。我们都抱怨塔宁大使僭越我们的特权，试图解释我们的立场。让我们回到第二次修订稿，从那里开始。我们准备帮助塔宁大使，他是一个资产。他有机构性记忆，他知道我们可以在哪碰头。我们准备至迟于11月中同他一道工作。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大会主席及时倡议开展本领域中的工作。我也表示，巴拉圭代表团赞赏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前几轮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祝愿他在于本届会议开始的新一轮谈判中取得成功。我们还要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巴拉圭政府认为，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便加强本组织，并使之与时俱进，更为有效和更为公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授权我们这样做。在以政府间谈判的形式开

展这项工作的同时，必须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因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而且更有效率，其决定就会有更大的合法性。

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安理会的首要职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越来越多地将安理会的权力扩大到已有专门论坛讨论的其他问题，这一现象损害大会以及本组织其他机关的权力，令人关切。

过去几年来，我国一直越来越感兴趣地关注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进行的多轮政府间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并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考虑按地域均衡分配其席位。

关于否决权，巴拉圭支持废除否决权。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必须进行有效沟通，因为大会是联合国系统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关。因此，我们必须使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会议制度化。这将有助于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最后，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通过变得更具代表性、提高效力、增进合法性和改善其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最终会适应本世纪不断变化的时代。

贝拉斯科兹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会议，继续讨论与本组织的改革有关的核心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我要强调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在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非正式全体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因此，我们欢迎他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主持这一进程。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九轮谈判期间所进行的重要实质性讨论突出表明，各成员已达成一项重要共识，即现在亟需调整本组织的结构，以适当反映自安理会最近一次改革以来国

际舞台所发生的变化。在这方面，秘鲁认为，必须为谈判提供新动力，以推进实现一个得到更新、革新和扩大以及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效力更大、效率更高、工作方法更为透明的安全理事会这一目标。因此，秘鲁认为，现在必须启动一个动态的非正式起草进程，它应导致形成一项得到会员国支持，尤其是得到会员国承诺，同时也列出明确备选办法的谈判文本。

我们感谢政府间谈判主席所开展的宝贵的汇编工作。我们现在必须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以克服顽固立场，并确定和处理我们可用的备选办法。这样，我们就能朝着谈判工作方向迈进，以取得具体、平衡和具有代表性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始终遵循一个原则，即这必须是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以便适时改革安全理事会。

秘鲁欢迎最近设立一个咨询小组，负责收集参与这一辩论的各谈判集团和国家的立场，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振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努力的一部分。

秘鲁再次重申，它坚信要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现实，就必须增加其成员数目，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促进席位的公正和公平地域分配，从而改变目前的现状。

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一贯坚持这一原则立场，即最终目标是废除否决权。现在，本着建设性精神，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第一步，常任理事国应当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确立的现有规则，承诺评估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

此外，秘鲁认为，重要的是，应就确切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达成共识，从而消除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连续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为案件中使用否决权的可能性。我欢迎法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同时呼吁其他常任理事国探讨这一办法。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在对其工作进行认真和全面自我评估方面取得进展，以增进其合法性，并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效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在具体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以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增加向会员国通报所讨论议题方面最新情况的会议次数，并确保此类会议具有实质性和适时举行。

我们还认为，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有关问题之前先同部队派遣国协商这一做法，并确保自我评估以及审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等做法包容各方和定期进行。同样，我们欢迎最近采取一项举措，在每月结束时举行会议，以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呼吁继续采用这一有益做法，以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我们还赞赏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一做法。然而，这不应当只是一种形式。辩论会应当反映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看法。

每一个进程都应导致通过一项决定。一味地继续重申我们那些已众所周知的国家立场，只会推迟作出得到多数会员国支持的重要决定。如果像各方在此一致表明的那样，我们希望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就必须将这一愿望转化为具体承诺。我重申，我国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政府间谈判非正式全体会议。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圭亚那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日本代表以四国集团名义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都鼓励进行包容性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也借此机会就议程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提出我们的看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明确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席位，因此主张扩大发展

中国在这两类理事国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述非洲共同立场。此外，我们支持关于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增设一个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轮流担任的特别轮流席位的呼吁，因此呼吁扩大安全理事会，将安理会席位从现有15个增加到约27个。

为了促进各国平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取消否决权。若要保留否决权，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之后，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必须拥有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关于效率问题，我们呼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适当增加非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使安理会更多地接受问责而且更透明。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加共体提出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问题的立场，并鼓励采取适当措施，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构，有效地发挥其作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安全理事会显然需要改革，因为国际社会面临各种新的、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挑战以及人权和良知方面的问题。随着全球政治气候不断演变，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全面地反映21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而且这种需要日趋明显。

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加快安理会的改革步伐，以免落后于新的形势，因为新的形势可能会反复考验大会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结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重申加共体的呼吁，要求更紧迫地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持久改革，而且我们将继续支持有关这个问题的第64/568号决定。我们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并鼓励弘扬各方在谈判中推崇的逐步进取精神。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谨感谢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努力推进安全理

事会改革，并感谢现任主席约翰·阿什推动继续讨论，争取建设一个更富有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讨论取得切实的成果，包括制定一项有意义的行动计划，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埃米利奥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欢迎及时举行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相关事项这个重要问题。正如大会主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改革是我们加强本组织的总体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如不实行改革，联合国有可能沦为一个无关紧要的组织。

我们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并期待本届大会期间在此框架内举行第一次会议。我们还注意到，主席决定设立一个咨询小组，我们理解，该小组将为大会主席提供建议，以全面考虑迄今为止在谈判中提出的各种立场和主张，并指出各种可用的选项，用以规划前行的道路。

塞浦路斯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2/557号决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能力与合法性以及安理会决定和行动的有效性，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此外，我们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上述决定中确定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问题，应该通过成员驱动和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一揽子安排加以处理和解决。只有通过此种具有包容性和整体性而且各方目的与意向统一的进程，我们才能实现有意义、有代表性和民主的改革。

2015年将迎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10周年，在那次会议上，世界领导人除其他事项外，承认需要尽早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此外，政府间谈判开始至今已有近五年。在第62/557号决定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秉持诚意，进行开放、包容各

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认可的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当展示必要的政治决心、现实精神和承诺，以推进这一进程，并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一个能顾及所有有关各方的关注和愿望的改革模式。我们需要建立一个能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并能应对其复杂挑战的更公平、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为了取得进展，我们需要开始进行认真严肃和全心投入的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我们不能再继续拖延这一进程，因为我们即将进入第十轮政府间谈判。我们应提醒自己，世界需要看到我们决心使联合国保持其现实作用，参与处理问题，行事果断，而且有能力处理其各种问题，满足各种期望。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8/2），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编写报告导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由大会所有成员国，而非少数几个国家来指导。这是迫切需要做到的。两年多来，安理会在叙利亚危机问题上无所作为，是安理会陷入瘫痪，致使它常常无法及时作出有效反应的最新事例，这种情况需要加以纠正。

在这方面，墨西哥赞赏法国最近提出限制行使否决权，特别是在涉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局势中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将重申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对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承诺。墨西哥热切希望与关注该建议的有关各方一道努力，以便找到使之得到落实的办法。

墨西哥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在没有人有时限的条件下开展全面、透明和公平的改革进程。我们不应抱有幻想，认为由于本组织成立70周年的

纪念日正在临近，就会达成协议。如果每个国家都具有达成妥协的政治意愿，这也许是一个不错的目标，但我们绝不能忘记60周年时发生的情况。周期性的庆祝不会带来神奇解决办法，因为它们缺乏广泛、坚实的协议作为支撑。只要某些人缺乏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旨在使少数国家拥有特权，就不可能实现改革。我们应当把努力重点放在实质问题而非日历上。

我们谈判进程的最终结果应当是，建立一个有效、透明、代表所有会员国，并为希望更经常、长期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以及从未担任过成员的国家提供更多机会的安全理事会。墨西哥希望，最近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工作主持人，将促使我们取得实质性进展，是要在没有偏见也不会动辄对会员国立场作出解释以换取支持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它应当是一个全面进程，既考虑到第62/557号决定中五个关键问题，也包括现实可行的全面提案。某些国家在安理会推动的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改革方案，加剧了安理会当前结构所固有的不平等状况，有损于增进代表性、透明度和对大会负责等项目目标。

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集团尽力不把自己的看法强加于其它会员国，而是希望找到的折中解决办法，有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能够赞同。作为拉美人，我们非常理解，非洲集团希望拥有公平代表权，因为这将使其得以在安理会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尤其认可并支持希望获得平等权利和解决整个大陆历来没有代表权的诉求。我们认为，它们的正当诉求体现了使其得以实现团结和共识的力量，而不是希望获取权力和特权的个别愿望。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与非洲一起努力，推动所有区域集团都拥有公平代表权的方案。

我们和“团结谋共识”集团其它国家一样，注意到10月22日的信函。通过该函，会员国获悉关于成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咨询小组的决定，以及该小组将为政府间谈判提出基础的建议。然而，我们认为该机构不能代表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墨西哥

重申其对咨询小组成员的赞赏和充分尊重，但我们重申，唯一有权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决定的论坛是大会内部的政府间谈判论坛。我们不需要任何人来解释我们的愿望。我们赞赏阿什大使本周就其咨询小组的授权和宗旨问题向本集团作出保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它不会起草任何正式文件，也没有谈判和汇总多年来一直在讨论的任何改革提案或拟定任何决议草案的职能。不过，正如我们在本次辩论会整个过程中所看到的那样，对于该小组的授权仍有一些相互矛盾的解释，小组某些成员助长了这种情况。我们相信主席的保证，认为他的承诺将比其咨询小组某些成员表达的本国立场更具效力。墨西哥不会支持小组发表的任何工作文件，除非文件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完全批准，因为这将确保公平性，其中包括公平对待各会员国的不同立场。

无论是在本国，还是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墨西哥都将继续秉持建设性、开放和完全透明的态度，参与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愿赞扬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并在本届会议早期就启动政府间进程，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我还愿欢迎查希尔·塔宁再次获任政府间谈判主席。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事关公平代表权，但最终也关系到安全理事会这个机关的实效。安理会代表我们所有人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要履行此类职责和应对世界现今面临的挑战，我们就需要一个强大、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一个强大、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是指，其组成结构能够体现21世纪地缘政治现实和新兴区域大国的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的原始结构以及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组成没有变化。能不能有所改变呢？很难，因为这个结构是我们大家都已批准的《联合国宪章》所直接产生的，它使常任理事国在对《宪章》规定做任何修改时拥有某种监护人职责。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无法回避这一点。对《宪章》所作的任

何修改都必须得到常任理事国的批准。这使我们得出务实的结论，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将继续存在。

基于这一假设，我们认为，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的唯一办法就是增加两类理事国的数目。此外，要想适当平衡整个安理会的代表性，我们就必须审视每个类别的组成情况，使所有区域集团都能够适当参与常任类别的工作——现在还没有做到——并确保更多国家能够参与非常任类别的工作并担任成员。1960年代，大会选择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那时，我们有115个成员，而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已有193个成员，我们再也不能接受只增加一类席位的数目，从而使现有的不平衡状况进一步加剧。要想实现整个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分配，我们就应该把目标定在增加两类席位的数目上。

第二，在处理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时，我们应谨慎从事，以保持非常任类别席位中的适当平衡和公平分配。对中小国家来说——我要指出，这些国家构成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这一点至关重要。任何为某些国家预留若干长期席位的提议都将实质性妨碍诸多其它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国的机会。这是我们不愿接受的。设立一个新的席位类别，纳入半常任理事国这样一个中间类别，会加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已有的隔阂。我们认为，这对广大会员国没有好处，也无益于安理会的工作，事实上，它将导致一个代表性更差、效力更低的机构。

第三，常任理事国的概念与稳定概念紧密相联。这是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所固有的，正如轮换是非常任理事席位所固有的一样，这应使尽可能多的希望在安理会工作的国家有机会这样做。

第四，增加两类席位数目的提议在各代表团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虽然仍然存在分歧，但是从最近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所提多项建议包括非洲立场中可看出，对于这个问题，各方意见日趋一致。让我们向前迈进，在这些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更

进一步。这不应阻止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全心投入。但是，如果分歧持续存在，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便未来达成更加广泛的共同立场。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一拖再拖。正如最近我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

“现在越来越难以解释为什么像巴西和印度这样的国家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A/68/PV.18, 第37页)

此外，我们还强烈认为，非洲绝对应该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必须以一种体现出非洲的大小、经济增长以及在当今世界上影响力的方式公正地对待非洲。

我们应避免进行到头来加深我们分歧的重复性活动。相反，我们应侧重于那些能够把我们团结在一起，形成更广泛共同立场并为达成共识作进一步可能努力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未来的政府间谈判应当在适当的基础上展开，从而帮助我们侧重于改革的主要因素，并尽可能缩小既有立场之间的距离。

我国代表团再次赞扬大会主席向会员国开辟了这条谈判的道路，并致力于领导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进程。就我们而言，我们准备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个进程。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扬大会主席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挑战，许多国家领导人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再次有力强调了这一改革的必要性。

无疑，当初在1945年战后世界为一个仅有51个成员的政府间组织设计的架构已不太适合今天这个由193个成员组成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尤其如此，在过去的68年中，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只增加过一次，那是将近50年前，正如葡萄牙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当时大会的成员数目刚刚超过100，比目前成员数目的一半稍多一点。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在1945年时，一些很有影响力的国家当时未被包括在最初的分权安排之中。可以理解，那些国家和后来实力变得强大的国家现在因为被排除在本组织权力最大的机构的核心圈子之外而不满。我们还赞同许多小国的看法：目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和相关地域集团不再能确保席位的公平分配或当选的机会。希望进入这个圈子的国家实在太多，因而现在必须做出改变。

然而，过去二十年来的辩论显示，在纠正当前安理会结构中所固有的民主缺失方面，没有显而易见或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而进展的缺乏不可避免地对本组织是否有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商定对安全理事会进行任何根本的结构性改革提出了严重疑问。

新西兰认为，这种民主缺失不能仅靠再增加一批常任理事国——即使这可能会被认为是适宜的——或者扩大否决权的授予范围来加以纠正。这种缺失也不能靠固守现状来纠正，尽管一些成员对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表示忧心忡忡。新西兰认为，只有愿意探索甚至试验那些促进广大会员国而非仅少数国家利益的解决办法，我们才会取得进展。

这就是为什么新西兰已表示支持一种过渡性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使大会中较有实力的成员国有可能更长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包括有可能立即连任，并将增加任期两年的席位数目，从而确保小国不会被排除在安理会之外。

我们当然愿意考虑其它想法，但是，我们认为，这样一种过渡性解决办法更有可能确保在大会的表决中得到三分之二成员的支持，而且会得到同样的三分之二大多数国家认可——这是《宪章》的一个重要要求，这一点有时被那些力求为其各自立场拉支持票的国家所忽视。

本次辩论会主要侧重于扩大和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性、工作方法以及否决权的使用。但是，我们必须牢记，这些问题只是安全理事会整体改革这个更大问题中的一部

分。改进当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同样重要，这是一种即使在较短时期内也应该可以实现的改变。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与结构性改革是彼此分开的。正如我国总理9月份向大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

“这主要是体制问题，涉及到安理会的组成及其正式和非正式程序。”（A/68/PV. 14，第9页）

没有理由因为考虑效率和现实政治而剥夺当选成员在安理会决策中的有效发言权。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认真研究它们开展工作的方式。如果它们更愿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而且，如果它们把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更多地视作伙伴——安理会的所有正式决定需要它们的投票——，它们就可以大大减少对于安理会所作决定合法性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对使用否决权进行自愿限制或制订行为守则的建议（见A/68/PV. 46）。

我们期待在我们将要进行的谈判中探讨这些问题及其它问题，我们祝愿主席在这一努力中大获成功。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中国常驻代表、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爱尔兰热烈欢迎大会主席采取举措，重振寻求公平和有效解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努力。我们对设立的咨询小组有信心，我们期待小组当前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从而明确备选方案和恢复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所有人都认识到，而且是多年来认识到，安全理事会需要彻底的改革。安理会的组成与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严重脱节。我们需要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包容、更有效力、更透明以及对其行动更加负责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还需要找到摆脱安理会自身程序造成的僵局的途径。授予其五个常任理事国

的否决权有时会导致瘫痪，破坏安理会有效应对属其权限的巨大全球挑战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的架构和程序中有许多不足之处，必须加以解决。只要我们无法商定一项重大改革方案，我们就是在使一种非常令人不满意的状态延续下去。在当前全球和区域挑战不断增多，安全理事会议程迅速扩大的时候，安理会的弱点显而易见，其权威和公信力受到损害。

我们必须作出一致努力，把安理会改革谈判推进到更具体和更可操作的阶段。现在该把精力集中在一个简单明了的基础上了，在此基础上，我们能够作出目前迫切需要的决定。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为这项工作制订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我们应当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把举行一次将会作出关键决定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作为目标。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爱尔兰大力支持大会主席的及时举措。

我们认为，第62/577号决定列述的五个改革要素是一个一揽子方案的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取得成功取决于在所有五个领域达成一致。我们认为，这应当创造出妥协的余地，并使达成总体一致更加容易，而非增加难度。

未来的安理会应当如何组成？我们认为，迄今提出的各种改革模式都有很多优点。所有模式都努力应对的挑战是，调整成员组成，以便纠正得到广泛承认的代表性不足的不正常现象和问题。非洲的代表性不足或许是最显而易见的不公正现象。但是，对于什么是最好的前进办法存在不同看法。目前提出的模式中，没有一个获得压倒多数的支持。可以这样说，这种情况导致的僵局实际上正在破坏我们力求改善的这个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选择哪种改革模式，它都应当能够赢得会员国非常广泛的支持。我们必须正确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要实现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合法性、恢复其权威以及提高其效力的目标，我们必须确定，无论我们作出怎样的新安排都要得到压倒多数国家的接受。这意味着作出妥协和探索

中间立场。我们应当愿意研究向前迈进的替代办法，这些办法将保留提出的主要模式的关键要素，但又争取建立各种模式之间的联系。

在是否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都有力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如果我们要达成一项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因而坚实和持久的协议，则需要处理一些国家和地区提出的希望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方面采取有想象力的办法。爱尔兰还希望看到作出不会减少小国定期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的安排。

关于辩论的另一个方面，爱尔兰认为，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的否决权与当代世界格格不入。我们的理想希望是看到结束否决权做法。如果无法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认为，法国代表关于五常安理会讨论大规模暴行罪时自愿放弃其否决权的提议（见A/68/PV.46）非常可取。我们实际上希望，五常也可以同意在处理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其它问题，放弃行使这一权利。

最后，我们认为，一个重新获得平衡的安全理事会，加上有限制性的否决权使用办法将显著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使之符合21世纪的宗旨。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集本次辩论会，并且支持努力启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我们也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A/68/2）。

古巴完全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大会花了20年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这些年在提出各国的立场以及帮助更好地理解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紧迫性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在联合国成立近70年之后的今天，维持现状是困难的，在此期间，

特别是在过去20年里我们看到人类历史上的巨大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副主席皮科女士（摩纳哥）主持会议。

古巴重申，必须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始真正的谈判，改革将使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关变成一个民主、透明和有代表性的机构。这样，联合国的193个会员国将觉得自己得到充分代表，并且认可《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完全合法性，这一条款赋予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的责任。

作为会员国，我们也必须遵守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确定的授权，这一授权要求立即启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过去几轮讨论以及各个代表团提出的大量建议证明，大多数会员国显然支持以下立场，我将只提其中几个。

第一，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即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第二，它们认为，必须取消否决权，并立即实施尽可能限制其使用的机制。第三，它们认为，必须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进行认真的改革，以确保它作为一个透明、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机关开展工作。第四，它们认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建立平衡和高效的关系。

古巴准备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该进程中必要的谈判，并同意大部分代表团的意见，即政府间谈判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应列入考虑。尽管古巴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的立场，以利于新一轮的讨论，并遵守10月22日大会主席信中的内容。

古巴不支持新设安理会成员类别。这样做不仅没有鼓励安理会更好运作，反而可能加剧现有分歧，并挑起安理会内部的分裂。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新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必须拥有与该机构现任成员完全相同的责任和权力，古巴不反对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可以立即连选连任的可能性。

关于否决权，古巴坚定不移地认为必须取消这种非民主的过时特权，这一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但是，鉴于现在指望马上这样做是不现实的，我们认为，作为第一步，否决权的使用应当仅限于在《宪章》第七章之下采取的行动。

古巴赞成大幅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应增加到25个或26个。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建议，两类成员的数目均应增加，而且多数新席位应当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目的并不是为了扩大而扩大，而是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缺乏代表性的不合理现象。

安理会的改革也必须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改革。我们支持一个透明的安全理事会，闭门协商的做法将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我们期盼安理会处理它主管的问题，这意味着安理会绝不能插手其他机关的权限。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作出决定前真正考虑会员国的观点，并确保非安理会成员国获得真正的参与机会。

最后，我重申古巴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除非对安理会进行真正的改革，否则谈不上本组织的真正改革，以便安理会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发挥职能，而这是它根据《宪章》应做的事。应当要求它对此负责。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今年的一般性辩论证明，一个有效和有求必应的安全理事会是全体会员国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波兰总统布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先生在发言中指出（见A/68/PV.9），波兰强烈支持增强安理会的权威、合法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现在是打破改革进程中的僵局的适当时机。

波兰认为，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增加其成员数目是安全理事会复杂的改革进程中的主要问题。改革的基础应当是假定，成员身份不仅带来特权，而且更重要的是增加了责任。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被授予捍卫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价值的极其重要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安理会目前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不符合当今世界的挑战。在考虑修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本组织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履行财政义务和参加维和行动是最重要的。改革确实至关重要，但改革不应削弱安理会的效率。

此外，在扩大安理会时，应设法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平衡代表性。在这方面，波兰支持在改革中向东欧国家分配一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因为该集团成员最近数十年来大幅增加——从9个增加到23个国家。

我们始终支持为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以便增加其行动的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它同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我们支持非成员国和受到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冲突局势的直接影响的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工作，尤其是在拟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运作的真正改进也应包括同民间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协商。我们希望，新成立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将对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注意到，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最近决定成立他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咨询小组，并且早于往常召开今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会。我们认为，这种步骤可能有助于为加快谈判制造势头。但是，尽管为恢复辩论的活力作出新的尝试极其重要，但避免有害的立场极化也同样重要。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正在就两个议程项目进行联合辩论，我首先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8/2)，并感谢美国编写它的导言。我也感谢大会主席及时召开这次非常有益的辩论会。

首先，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主席为重新启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协商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他决定重新

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就此向塔宁大使表示热烈祝贺。他再次获任此职可确保正在进行的工作具有连续性和必要的机构记忆。这也表明各方肯定和信任塔宁大使过去几年来所展现的技巧、执著精神、耐心和公正。

我们也重视大会主席倡议设立一个顾问小组，以便为本届会议期间开始政府间谈判提供便利。我们希望，该小组将同塔宁大使充分合作，以便有效推进这一进程。我借此机会祝贺所有参与该进程这一新阶段工作的同事，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心并随时准备为本届会议期间工作取得进展作出贡献。我们充分赞赏并重视大会主席在我们辩论会开始时向我们提供关于该小组设立的理由和确切任务授权等方面的大量细节。

由于我们还力求在2015年首脑会议之前采取可行的具体措施来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主张加速进行审议，包括利用该顾问小组提供的建议。现在就一项言简意赅的草案开始谈判的时候已经到来。

在最新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见S/PV.7052）上，我们粗略地了解到了下一阶段我们将要面临的情况。在那次会议上，各方广泛肯定所作的改进——虽则有些发言者还是认为这些改进速度缓慢、步履维艰。不过，就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通过举行公开辩论会、主席为非成员国做的情况通报会、总结与前景扫描会等会议以及通过改善公众获取信息的机会，取得了某些进展。既然所有这些改进已经启动，我们就必须这样保持下去，以使这些做法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

我们应当怀有现实的抱负。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看来，对所审议的五个关键问题，应当按照它们自己的节奏分别作出处理。在这五个问题中，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确实是争议最少的问题，而且它继续为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某种机会。在这方面，罗马尼亚认为，所提出的各种具体建

议，特别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最近提出的那些建议，特别有意义。

在各国的发言中，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关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多数发言中，2015年是收获可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罗马尼亚自然认为，我们目前远远落后于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也就是要使安理会这个独特机构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从而进一步提高其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为执行其各项决定提供便利。因此，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作出协商一致集体决定的紧要关头。

大会主席已经正确地预期，我们目前的辩论会是又一次机会，以便会员国重申各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因此，请允许我简要指出罗马尼亚在这一进程中的主要目标。

我们坚决支持在未来的安全理事会架构中增加东欧集团的代表权，并支持为东欧集团至少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支持在合理限度内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也就是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至25个。我们认为，应当在目前常任理事国协商一致基础上对否决权做出调整，同时考虑到安理会有必要更迅速地采取行动，加大参与预防冲突的力度和提高效率。我们完全同意非洲集团、亚洲集团和拉丁美洲集团关于增进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建议。

与此同时，大会主席请我们借此机会确定可以朝着哪些方向寻求共识。正因为如此，我要再次指出，我国强烈希望参与以一项言简意赅的文件为基础的真正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期待咨询小组提出建议以及11月15日在塔宁大使领导下举行的会议。罗马尼亚真诚希望我们正进入这一进程的新阶段。这一新阶段将以包容性、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更强烈政治意愿为特点，并将整合迄今提出的所有宝贵想法，以及肯定会继续出现的宝贵想法。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赞同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

南非共和国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2013年9月24日向大会发表讲话时，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说了下面这番话：

“因此，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自成立起近70年后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国依然不民主、不具代表性和不公平，并褫夺占大会多数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我们不能继续无限期地屈从于不具代表性的少数国家在极其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意愿。

“关于改革的必要性，谈论太多而行动太少。我们今天要向大会发出挑战说：“让我们为自己设置目标：2015年以一个经过改革、更加包容、更加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来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A/68/PV.5,第47页）。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若干会员国正在接受这一挑战，有越来越多的人齐声呼吁要适时改革安全理事会，以迎接2015年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因安理会未能有效应对目前持续不断的危机局势而变得尤为紧迫，而且提出质疑，以目前组成形式呈现的安理会能否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有的首要责任。

确实，关于改革的必要性，谈论太多，而行动太少。因此，我们欢迎约翰·阿什先生承诺在他担任大会主席期间优先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全力支持主席及其领导，以便赋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紧迫感和亟需的势头。他在6月14日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后随即发表接受辞（见A/67/PV.87）时作出了推进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改革进程的承诺。我们现在认识到，这一承诺是受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启发做出的。

尽管改革议程涵盖全球治理所有方面，但出于上述这些原因，必须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赞扬大会主席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展现的领导力。南非认为，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授权改革安全理事会，是重组联合国的关键环节，为的是确保安理会有适当的权能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挑战，从而要求我们借助多边治理体系采取集体行动。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应本着同样的决心和紧迫感着手改革安全理事会。

我们大家都了解，许多年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开放式对话并未产生多少具体成果。因此，我们理应在大会主席领导下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活力。现在该是时候了，我们应着手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在联合国，这一做法是经过试用和受过考验的工具，能够帮助我们实现我们必须达到的目标。在我们看来，呼吁不要这样做就是主张使联合国继续陷于已经过去的时代，同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超越联合国有效应对的能力。因此，我们支持任何推动这一停滞不前的进程取得具体结果的倡议。我们相信，大会主席任命的咨询小组将奋起承担这一任务。

我们期望于11月15日开始案文谈判。我们认为这样做比较现实，可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增强改革进程的势头。案文草案必须反映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它们始终要求早日进行改革；而且应该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

2015年在迅速逼近，届时将是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在那次会议上授权我们尽早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庆祝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及时交出一个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是力所能及的事。自1945年以来，世界已经发生变化。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翻了两番。安全理事会是七十年来唯一保持原样的机构，这种情况难以为继。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那些自诩为自由世界领袖和民主政体堡垒的国家却继续泰然自若地坐在一个不民主、不合时宜且缺乏代表性的机构中。

我们越是继续夸夸其谈，不实实在在地谈判实行具体改革，现状也就继续有利于那些因二战后安排而享有特权的国家。非洲人不会接受我们应该维持现状的观点，因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70%涉及非洲问题。因此，我们呼吁所有进步力量和观点一致的国家开始考虑拟订一份框架文本，覆盖所有五个商定领域。这份框架文本可参照主持人在数月前提出的修正草案第三稿。根据一年半前开始政府间谈判以来各会员国的发言和主持人的观察，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显然希望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增加两类理事国席位。

我们要说清楚一点。修改《宪章》需要得到多少国家批准，《宪章》对此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不接受只有通过协商一致方可实现安理会改革的观点。现实情况是，反对全面审查和改革的国家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们属于少数，有违历史潮流。他们继续在用各种伎俩拖延和阻挠改革进程，企图使之瘫痪。

最后，南非认为，现在是时候开始案文谈判了。若要实现目标，所有希望早日开始改革的国家必须团结一致，支持主持人塔宁大使。11月15日的会议不能又是一场坐而论道的辩论会，而应该讨论打算作为谈判基础的案文。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互相的改革立场。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是将这些立场打包组合。主持人提出第三稿文本草案时就是这样做的。大会倘若无法在2015年通过一项框架决议，其风险将是使安全理事会沦为一个无关紧要、不合法和不负责任的机构。

最后，我们注意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非洲人要求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法诉求。然而，我们感到关注的是，一直未把这种支持言论变为支持实现早日改革的具体行动。有人认为改革只有利于非洲，这样的想法有点牵强附会。因此，表示支持都应该定位在全面改革的大环境内，否则没有实际意义。

拉利奇·什迈耶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联合国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谨对主席矢志推进这一进程表示赞赏。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阿富汗代表再次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我们也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中国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编写报告介绍。

首先，我谨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国际关系中的多边主义，并坚信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普世民主价值、人权和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至关重要作用。

我国坚决主张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使之适应当代环境，并精简联合国系统，使之更现实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为此进程提供了动力和政治框架。会议成果文件将早日改革安理会描绘成

“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 [以便] 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60/1号决议，第153段）。

由于铭记这一点，我记得，五年多前，即，2008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第62/557号决议，建立现有的谈判进程，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讨论安全理事会未来的平台。与此同时，联合国会场外的局势变化迅速，愈益超出我们能够商定的改革节奏。因此，重要的是，在本届大会期间，根据8月29日第67/561号决议加快政府间谈判现有的进程。

为了加快这一进程，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设法找到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并建立一个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均可接受的共同平台。在今后的谈判中，我们应该以下列事实为出发点，即，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会员国一致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必要的。应当做出更大的努力来消除现有分歧并确保就改革各个方面以及各种可用模式和会员

国建议等达成更大的共识。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因为问题敏感复杂而放弃以相互尊重、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积极努力。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将支持每一个国家为实现反映全球局势现实的改革所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应该以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共识为基础。同时，应当确保来自各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在安理会中享有适当的代表性。在这方面，考虑到该地区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我们希望，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下一阶段的谈判中认真讨论东欧集团再增加一个席位的可能性。

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全体会员国对此进程的信任和信心，以便这一进程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下去。要在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同时又涵盖第62/557号决议规定的五个关键问题的条件下顺利完成联合国的全面改革，需要更大的灵活性，相互谅解和政治胆魄，以达成妥协。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希望拿出勇气和智慧，在今后使谈判进入下一阶段。这将进一步加强大会作为各国行动协调中心的地位，从而促进几代人为巩固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所作的努力。

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与其它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和密切合作，以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目标。

纳姆吉尔夫人（不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重要议程项目123下进行的讨论。在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表达的看法（见A/68/PV. 46）。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的得力领导下，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正得到必要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国代表团愿祝他在推进该进程方面一切顺利，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

政府间谈判在塔宁大使主持下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现在必须在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基础上推进该进程。为此，我们欢迎主席及时倡议召集咨询小组，为他提供协助并就毫不拖延地推动政府间谈判工作提出建议。咨询小组要想顺利开展，就必须在其草案中纳入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对于尽早实行改革的强烈愿望。这种改革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数目等方面。

安全理事会改革势在必行，也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和无论在大会堂内外的几乎每个国家的代表所一直要求的。这证明绝大多数会员国一致坚信，立刻进行改革的时候到了。到目前为止，各集团，也许乃至每个会员国的立场都已在第八轮政府间谈判中得到了明确阐述。联合国要想适应改变了的现实，并继续保持其相关性和公信力，就必须加快改革工作，同时考虑到那些最具通融性、包容性及最明智的看法。

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我们还将纪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责成我们尽早进行改革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10周年。无疑，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在这样一个历史性时间表内取得具体成果。

最后，我还要同其它代表团一道，正式表示我们感谢中国常驻代表阁下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全面年度报告(A/68/2)，也感谢美国代表团编写了报告导言。

贝克夫人（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议程项目123。

所罗门群岛愿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以L. 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46），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今天下午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改革仍是我们改革多边体系的总体改革工作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然而，过去15年来，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未能取得进展，后来又在过去五年中开展了政府间谈判。多年来提出了大量意见。

在这一方面，所罗门群岛赞赏大会主席重新审视我们如今的谈判进展。我国代表团也和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欢迎塔宁大使阁下再次获任主席，负责我们的政府间谈判工作。他从一开始就和我们一起开展这项工作。我国代表团和以往一样，再次借此机会向塔宁大使保证，所罗门群岛今后将给予他支持与合作。

政府间谈判进程以《联合国宪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相关议事规则和惯例为指南。第62/557号决定确定了可以谈判的五项关键内容。我们当然有一份汇编了我们所有立场的文件，现在必须将其精简为可谈判的文本。

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的亲力亲为做法，倡议成立由大使组成的咨询小组，以便为其办公室提供协助。该倡议将为死气沉沉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生命力。我们祝贺各位大使获任命，并期待着与其共事。我们希望他们在全体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拿出一份精简的谈判文本。这项工作一旦完成，将把我们的所有想法汇集在单一文本中，使我们能就已达成普遍共识的、可以谈判的内容采取行动。其工作成果仍应由国家推动，并提供给重启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不是在另辟谈判渠道。

我们生活和活动在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中。我们已看到本组织一些区域内部实现了深层次的一体化，已制定了共同外交政策。任何改革成果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还必须避免在提出条件从而使该进程受到束缚的情况下展开谈判。我们呼吁各方本着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对安理会进行结构性改革的愿景开展谈判。

我现在要阐述一下所罗门群岛多年来所表明或重申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项内容——否决权、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等问题——的立场。

在这五个可谈判的问题中，我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最容易取得成果，而且不要求修改《联合国宪章》，并已得到各方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我要大胆提议，主席不妨考虑起草一项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阐述安理会的正当性、包容性、代表性及透明度问题。我们可以在五小国集团已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赞赏安理会自己为改进工作方法所做的工作。安理会的努力是对大会将要开展的工作的补充。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希望看到废除否决权。但是，如果否决权得到保留，就必须给予所有新成员以否决权利和特权，以确保每个常任理事国都是平等的。行使否决权问题还涉及工作方法改进后对行使否决权规定的各种限制。

关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所罗门群岛支持增加两类席位的数目。我们还希望看到在非常任类别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加一个席位。

关于常任席位的区域和地域公平分配问题，必须特别着重关注那些没有代表席位或席位不足的区域。

关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希望看到这种关系有所改善。我国代表团承认，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加强了这两个机关的关系。我们感谢中国代表团昨天介绍（见A/68/PV.46）安理会报告（A/68/2）。

最后，我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我们需要一个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与二十一世纪的现实相匹配。与所有太平洋国家一样，所罗门群岛随时准备参加改

革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希望看到，通过真诚、彼此尊重、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谈判取得进展。

菲利帕·简·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持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A/68/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澳大利亚是该议题的长期倡导者——的联合辩论会。澳大利亚欢迎中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大使以本月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美国代表团和其它安理会成员为报告所做的工作。我们期待本月晚些时候在大会对年度报告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

早就该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了。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取得进展。实际上，大会主席在其任期内对该问题的优先重视值得欢迎，并且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赞扬他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从2008年起一直领导大会有关该问题的的工作，他的再次任命在保持连续性、侧重点和理解所讨论问题的复杂性方面将是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还赞扬大会主席任命一个由比利时、巴西、列支敦士登、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以及塞拉利昂常驻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新的咨询小组。我们对这些个人和整个小组的巨大才智贡献与正直诚信充满信心。鉴于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安理会，它要具有应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因此，我们支持这一举措。我们有一个实现持久成功改革的难得机遇，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我们必需转换心态，从故作姿态转变为切实开展真正的谈判。

澳大利亚长期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数目。这对于确保更公平的地域平衡和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都非常重要。这两个因素都是改革的重要推动力。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安理会的决定与所有会员国都利害攸关。安理会负有

普遍的责任，它介入各区域、特别是非洲的各种局势，因此，给予非洲常任席位的理由明确而有力。

自澳大利亚作为创始国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一直极力主张限制行使否决权。我们还倡导透明度，这是安全理事会合法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继续致力于奉行这些原则，特别是作为安全理事会今明两年的当选理事国。

安理会的议程越来越复杂，涉及面也越来越广，这使安理会更有必要适应现今的时代。提高效率的关键在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透明度和合法性。

对安理会的其中一个主要批评意见是，近来面对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未尽到它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一项由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使的职责。大量批评还指向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的影响。鉴于最近在叙利亚问题上的经历，我认为，法国提出的建议有其优点，其中主张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否决权，值得加以更多考虑。我们应该认真讨论如何推进这项建议。

澳大利亚支持在不影响安理会其它方面改革的情况下早日做出努力，以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即刻享受到具体裨益。作为安理会的当选理事国，我们亲眼目睹了在安理会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包括增加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那些切实在实地努力执行安理会任务授权的国家——的接触，并增加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主要机关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协作。

正如我们在10月29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053）上所说的那样，5月份成立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为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的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我们珍视与该集团各成员的合作。

安理会8月28日和10月28日的主席说明（S/2013/515和S/2013/630）标志着在加强安理会

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广大会员国的接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骤。

正如大会主席所说的那样，现在会员国必须考虑如何为它们的努力注入活力，以便在这个问题上找到共同之处。今天和昨天我们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但是，现在，让我们努力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期待听到各会员国和咨询小组有关如何推进该问题的各种想法。它将需要灵活性、合作、创新的解决办法，最重要的是，它需要一些政治意愿。但是，我们必须取得进展，以加强安理会并使其现代化。安理会和我们所有人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而且在不断增加。我们需要重塑一个将应对这些挑战的机构。

里图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毛里求斯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以L.69集团名义所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发言（见A/68/PV.46）。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已持续太久。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加紧努力，从各个方面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支持把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整体改革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要素，以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效和透明，从而增进其效力、合法性及其决定的执行。

毛里求斯坚信，有必要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宗旨与理想，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我们认为，改革应倡导加强平等，顾及本组织成立以来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政治和经济变化。毛里求斯还认为，在政府间进程内以案文为基础开展谈判的时候到了。

我们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并祝愿他成功地指导进程向前推进。我们也支持大会主席提出的倡议，任命一个咨询小组来协助他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这一重要进程。

毛里求斯支持L. 69提议，因为我们认为，这项提议符合载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的非洲共同立场。我们认为，非洲有正当理由期望增加其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成员中的代表权。我们也赞同这一意见，即只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也应有否决权。我们也完全支持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应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议。

在经过20多年的辩论之后，国际社会现在应当开始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切实和有意义的谈判。毛里求斯认为，2015年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将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届时，我们应当能够在这个最紧迫的议题上取得切实成果。我们希望，在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将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并且发动集体努力，以便推动这一进程。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赞扬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先生阁下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我们感谢主席致力于在这一重要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坚信，在他的干练领导下，在这一长期进程中向前推进和取得切实成果是有可能的。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有许多因素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及其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威性。最重要的是所作决定的质量以及执行这些决定的政治和实际能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决定的能力常常因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受到损害。安全理事会必须表明，国际社会决不会容忍暴行罪。我们与其它会员国一道，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此类情况中避免使用否决权。

我认为，我们都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关重要。组成成员和工作方法在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透明度、公开以及包容性是改进安全理事会职能方面的相关理念。我们自豪地加入了问责制、透明度和一致性集团，该集团旨在发展和改进安理

会的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今后的成员组成当然是主要问题。努力改进工作方法不能取代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有鉴于今日世界的现实，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的数目，但不应扩大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需要大国和小国。即便最小的国家也能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造福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面积大小并非问题所在。我们还需要改进地域分配。非洲代表性不足是改革进程中要处理和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芬兰衷心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保持开放的心态，愿意讨论新的想法。只有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可能的解决办法而非分歧上，这一进程才可能取得成功。芬兰仍然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以便推动改革。我们期待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取得切实进展。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赞同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及圭亚那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及相关问题所作的发言（见A/68/PV. 46）。我也要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中国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作为联合国最有权力的机关之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本机构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问题。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有必要确保加强参与、包容性、透明度、问责制以及效力，以求改善安理会的总体工作表现。

自牙买加于1962年9月18日加入联合国以来，我们看到，本组织成员国数目在许多前殖民地独立之后稳步增加。随着新成员迅速加入，会员国在1963年大声疾呼，要求重新安排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牙买加当时走在这一倡议的前列，其结果是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从6个增加到了10个。自那时以来，我们荣幸担任过两次安全理事会成员。因此，我们切身感

受到安理会及其内部工作方法的复杂性，也感到有必要对其进行重组，以便维护其合法性和提高其公信力。

因此，牙买加大声呼吁，支持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谈判，并且强调，当务之急是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并赞扬大会主席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我们也欢迎设立咨询小组，以便帮助继续开展谈判进程，我们也注意到，组成咨询小组的会员国广泛多样，代表着不同立场。这些进展使我们有一个新的机会就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上推动这项进程。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继续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包括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则应

来自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这是考虑到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这些国家的参与应基于轮换席位这个理念。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支持这一意见，即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都应得到改进。牙买加认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大会有效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职能。最后，牙买加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确保有效全球治理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联合国决不能仅仅是一个讨论全球问题的论坛，而必须展现领导能力并成为这方面的表率。在这样一个紧迫议题上未能取得具体成果相当于未能成为后世后代更安全世界建设和维持和平。

下午1时散会。